



企业经理人法律书架

公司与产权法律实务 ⑨

LEGAL PRACTICE OF
ENTERPRISES RECONSTRUCTION AND MERGER

企业改制并购 法律实务

主 编 华 洋
副主编 王秀宏

成功进行企业改制并购的**必备工具**

- 企业改制的产权界定
- 企业改制中的财务审计
- 企业改制中的资产评估
- 改制中的中介机构
- 集体企业改制
-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实务
- 改制后公司设立实务
- 企业公司制改造中的债务处置
- 企业股份合作制中的债务处置

附赠价值38元光盘
下载打印即可使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企业经理人法律书架

公司与产权法律实务 ⑨

企业改制并购 法律实务

主 编 华 洋

副主编 王秀宏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改制并购法律实务/华洋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 2

(公司与产权法律实务丛书)

ISBN 7-5036-6119-4

I. 企… II. 华… III. 企业合并—公司法—研究—中国 IV. 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265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戴伟李群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31.25 字数/508 千

版本/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119-4/D·5836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国有企业改制是经济体制改革中的重要课题,也是一个全新的课题。近年来,围绕这个课题所面临的问题有争议,也有尝试,有经验,也有教训。但是,有一个共识是不容置疑的,国有企业改制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必由之路,大方向是不可逆转的。所以,国有企业改制只能前进,不能后退,只能成功,不能失败。

国有企业改制不仅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课题,同时也是一个复杂的法律过程,国有企业改制的最终完成离不开法律的制度设计和保障,法律问题是回避不了的。反思国有企业改制二十余年的风雨历程,我们在肯定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和成绩的同时,也不能忽视所出现的很多不规范现象,诸如经营者利用职务便利“暗箱操作”侵吞国有资产、损害职工利益、“假改制,真逃债”等情形不断出现,而由企业改制引起的诉讼案件的数量近年来也在不断攀升,一些改制企业或中途夭折,或推倒重来,或举步维艰半死不活。这些都在严峻地考验着我们的改制工作,也在警醒我们,在改制过程中任何对法律问题的忽视和规避,都将虚化国有企业改制这一重大战略的根本目的和意义,国有企业改革的法治化目标和市场化目标是同等重要的。

为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改制这一战略目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等相关主管部门颁布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为我国国有企业改制和国有资产处置提供了规范性与操作技术性上的基本要求,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国有企业改制中出现的若干问题也及时颁布了相关的司法解释予以规范。今天的国有企业改制正在从封闭型改制逐渐向开放型改制转变,从“暗箱操作”逐渐向公开操作转变,国有企业改制所面临的政策性或体制性的障碍越来越少,但所涉及的法律技术操作性却越来越复杂,无论是改制方案的制订,职工分流安置方案的出台,债权债务的处理,国有资产的评估、转让,还是旧企业的破产,新公司的成立,每个环节、每个程序都牵涉到方方面面的法律法规,需要对众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政策全面把握和综合运用。

序

序

在企业改制开始走向规范化、法治化的过程中,律师作为法律理论和实践的结合者,对企业改制全过程介入和为因企业改制引起纠纷的当事方提供法律服务是极为重要的。企业改制过程中涉及包括法律问题在内的众多的专业性问题,只有委托、聘请具有专业知识和丰富执业经验的中介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指导并参与,才能使改制实现既定的目标并避免日后不必要的法律纠纷。

2005年3月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再次重申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性,将它上升到了一个新的战略高度。新一轮的国有企业改革浪潮已经到来,2005年成为国有企业改制的规范年和攻坚年,这对参与国有企业改制的专业律师而言,既是新的机遇,但又面临着挑战,律师不仅要帮助改制企业依据法律规定改制,还要防范和排除法律风险与障碍,更重要的是要结合企业自身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不断进行制度创新。

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始终关注着国有企业改制的发展,并深入、全面地介入了大量的改制项目,不断探索国有企业改制中律师法律服务的新模式。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的律师,在总结多年来为国有企业改制提供法律服务的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撰写了本书,系统化地汇集了国有企业改制的各种类型和方式、程序,并对国有企业改制中暴露出来的许多问题进行了总结和整理,为新一轮国有企业改制的法治化、规范化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二〇〇六年一月

总 论

随着国有企业改制的不断深入,建立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和“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的目标已经确立。国有企业改制是对国有企业现存制度的变革和改造,是一场制度的创新,而“公开、公平、公正”的完全市场化的产权交易,则是确保这种变革合法化的有效手段,是实现“国退民进”战略布局调整的法律途径。国有企业改制离不开规范的产权交易,现代产权制度和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制中同样重要的制度。明确这个问题,对深化国有企业改制、规范产权交易是至关重要的。本书力求从律师实务的视角,探索和阐述相关的法律问题。

第一节 国有企业改制概述

一、国有企业改制的目标

国有企业改制作为一种制度变革,就是要根据企业自身的特点和生产力发展水平来选择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等企业组织形式,用兼并、分立、收购、出售等重组方式,调整和完善产权结构,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国企改革的实质是要进行产权制度的改革,即改革国有企业的财产权制度。但是,产权制度的改革并不是国企改革的终极目标,产权制度的改革只是为国有企业改革进行资源配置的有效手段。

国有企业改革应是以实现“国退民进、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国有经济布局战略性调整为目的,使国有资本在一般性、竞争性、盈利性领域中退出,使国有资本用于先导性产业、支柱性产业、基础性产业、公共性产业,实现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的合理置换,以最终达到把国有企业改革成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产权多元化的市场主体、构建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

二、国有企业改革的模式

国有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是国家经济发展和壮大的主要力量。2001年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提出,“要把调整产业结构与调整所有制结构、地区结构、城乡结构结合起来”,“对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除少数国家垄断经营的企业可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外,鼓励其他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规范上市、中外合资、相互参股等形式,逐步改制为多元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的《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国有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实现国家的工业化和现代化,始终要依靠和发挥国有企业的重要作用;要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在关系国有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占支配地位,国有经济应保持必要的数量,但更要有分布的优化和质的提高;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处于非常突出的重要地位,是中国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主要载体,国有企业的状况对于国家政治经济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从以上“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国有经济战略调整的角度看,国有企业改革的模式可以有以下几种选择:

(一)非竞争性国有企业中的特殊企业应选择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形式

非竞争性国有企业中的特殊企业主要是指生产特殊产品的公司和属于特定行业的公司,即指生产货币、法定纪念币、邮票、预防用生物制品、具有军事用途的核心产品及关键部件等产品;特定行业指涉及国家安全、自然垄断、提供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业以及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中的重要骨干企业。这类公司和行业不以追求盈利为目的,承担着国家赋予的特殊使命,国务院对于生产特殊产品的公司或者属于特定行业的公司,可以采取国有独资公司形式,这类国有企业应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

(二)公益服务企业、垄断性行业应选择国家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益服务企业主要指公用事业和非盈利性行业,如城市供水、供电、供暖、供气、医疗、教育等;垄断性行业主要指战略性资源产业、战略性高科技产业、管制性垄断产业、自然垄断产业、敏感性产业和高社会风险产业,如石油、有色金属、航天航空、核工业、基础电子、生物技术、电信、移动通讯、邮政、电网、铁路、港口、机场、新闻出版、金融等行业。公益服务企业和垄断行业既是

以盈利为目的的市场主体,同时又事关国计民生,在国民经济中起主导作用。因此,对这类国有企业,应以资本为纽带,实行资本重组,吸收民营资本参股,由国家控股,选择改制为国家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三)竞争性国有大中型企业应选择完全市场化的公司形式,即多元投资主体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产业分为一般性竞争产业和战略性竞争产业,例如:钢铁、汽车、化工、电子、造船、轻工、纺织、机械等,这些行业的国有企业虽然也在国民经济中起重要作用,但同时也是市场经济主体,是以追求盈利为目的的市场经济组织,对这类大中型国有企业,可以根据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依法改造为国家可以参股但不控股、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四)国有小型企业可以实行整体出售等完全放开的做法,国家不再对其进行控制

国有小型企业在国民经济中不占主导地位,国有资本应完全从国有小型企业中退出,以市场机制来选择小型国有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可以采取整体出售、资产转让、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来实现国有资本从中小型企业退出,吸引民营资本进入。

三、国有企业改制中存在的法律问题

国企改制现在已进入攻坚阶段,国家国资委把 2005 年确定为国企改制的“规范年”。从我国近几年的国企改革历程来看,目前的国企改革还存在着诸多的法律问题,这些问题已经成为了改革深入发展的“瓶颈”,其解决的程度直接关系到改革是否成功和国有资产是否流失等重大问题。

(一)国企改制的操作程序不规范

尽管 2002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已陆续颁布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通知》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但是,国企改制在操作层面上仍然存在许多不规范的问题。

1. 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不规范。有些改制企业自己组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仅限于账面审计,不作核查;应收账款不入账;隐匿流动资产;虚报呆账死账;虚报成本、废品;漏审部分资产和无形资产;遗漏债权债务。

2. 资产评估不规范。有些改制企业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没有资质;或

虽有资质但迁就被评估企业,进行高值低估;或为完成上级下达的改制任务,低估净资产以吸引职工入股。

3. 故意遗漏重大诉讼事项或重大债务。在没有通知债权人或者征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况下改制、逃废银行债务或悬空银行债务,侵害一般债权人利益。

4. 转让拍卖不规范。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的交易应一律进入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竞价交易,但现实中的许多做法并不规范,没有引入价格竞争机制,没有充分实现价格发现功能,存在着许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黑箱操作”问题,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和滋生贪污腐败现象。

(二) 产权交易方面尚有许多问题

国企改制必然导致国有产权的交易,产权交易是实现国企改制的有效途径。然而,在产权交易方面还有许多问题。

1. 产权转让主体模糊。由于长期以来国有资产所有者缺位和有些国有资产投资主体不明晰,在没有依法进行产权界定的情况下,进入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国有资产,往往没有明确的转让方,以至于有些产权交易所的《成交确认书》上没有转让方、仅有受让方的情况发生。产权转让主体缺位的情况,直接影响到了产权交易的法律效力和市场价值功能的实现。

2. 产权交易的流程和规范不完善。现有的产权交易所承担着国有产权交易的职责,然而却没有统一规范的规章制度,没有科学严谨的交易流程,相关交易文件亦不规范。所有这些,直接影响了产权交易的法律效力。

3. 产权交易市场缺乏流动性,没有形成全国统一的产权交易市场。由于现有产权交易所所进行的产权交易均为大宗的或一次性转让的产权交易项目,不是可拆细、可连续、可标准化的产权交易项目,这就限制了市场的流通性。另外,现有的产权交易所又都是地方政府设立的,所交易的项目均是当地的产权交易项目,投资者也大部分仅限于本地区。因此,没有形成一个全国统一的市場,没有形成产权交易的价格发现功能,没有完全实现产权交易的价值功能。

4. 产权交易价格的形成没有市场化。由于担心受到国有资产流失的指责,在国有资产转让价格上还存在着认识的误区。规定国有资产转让的价格不能低于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的 90%,这实际上影响了许多国有资产成交的机会,阻碍了国有产权的交易。

第二节 国有企业改制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颁布的有关国有企业改制分流的相关规定,国家对国有企业进行产权结构、资产重组、主辅业分离和人员分流的改制,其目的就是対国有产权进行战略性调整,将与涉及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自然资源垄断行业无关的辅业及其从业人员分离出去,按现代企业制度进行改制,实行产权主体多元化经营。

根据国家有关企业改制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国有企业改制分流的原则为:

一、妥善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关系的原则

国有企业改制必须妥善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充分考虑企业、职工和社会的承受能力,进行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确保稳定。国有企业改制是国有企业产权结构战略性调整及产权主体多元化的重大举措,改革难度大、政策性强、波及面广,关系到企业职工切身利益,涉及到国有企业产权变动、国有资产处置、企业债权债务处理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及多方面的利益关系,在实施中,如果政策把握不准、实施不当、工作不细,很容易引发不稳定因素,造成改制难以推行,甚至失败。因此,在制定和实施企业改制方案过程中,应特别注意和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充分考虑企业、职工和社会的承受能力,整体规划,稳步实施。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实施企业改制、富余人员分流安置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规范操作,实施改制分流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国家、企业及职工的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逃避债权人债务。在企业改制的具体操作中,要特别注意规范工作程序,依法规范操作。对国有资产的处置必须依法进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阳光操作”,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申报和审批,确保国有资产不致因改制而流失或贬值。要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对改制方案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应当充分听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职工安置方案应当经过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方可实施。改制企业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应与债权人充分协商,并征得债权人的同意和许可,确保债权人特别是金融债权人、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因企业改制而受到损害或逃废。

三、遵循市场化的原则

实施企业改制应与企业的结构调整、改制重组和做强主业相结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有利于主业发展,促进企业资产、组织和人员结构按照市场化进行优化组合。针对国有企业多年来所形成的“大而全”、“小而全”的结构状况,国有企业在实施改制过程中,一定要目标明确、统筹规划,遵照国家产业政策,突出主业、发展主业,把主辅分离与企业的结构性调整、改制重组和做强主业结合起来,促进企业和社会资源的优化组合,使改制后的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目录

CONTENTS

序	(1)
---------	-------

总 论

第一节 国有企业改制概述	(1)
一、国有企业改制的目标	(1)
二、国有企业改革的模式	(2)
三、国有企业改制中存在的法律问题	(3)
第二节 国有企业改制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5)
一、妥善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关系的原则	(5)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5)
三、遵循市场化的原则	(6)

第一编 国有企业改制

第一章 国有企业改制的主要形式

第一节 企业公司制改造	(3)
一、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造概述	(3)
二、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造的形式与方式	(4)
第二节 企业合并(兼并)	(5)
一、企业合并(兼并)概述	(5)
二、企业兼并的法律问题	(5)
三、公司合并的法律问题	(6)
第三节 公司收购	(11)
一、资产收购	(11)
二、股权收购	(14)
第四节 收购国有小型企业的法律问题	(17)

一、收购合同的主体	(18)
二、收购方式的选择	(19)
三、采用拍卖方式选择收购者	(21)
四、出售方“企业资产”的合法性审查	(21)
五、当前国有小型企业产权收购中的问题	(22)
六、应当规范收购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行为	(23)
第五节 外资并购	(27)
一、外资并购国有企业概述	(27)
二、外资并购境内企业的法律体系	(28)
三、外资并购国有企业的几个法律问题	(29)
第六节 管理层收购(MBO)	(33)
一、管理层收购概述	(33)
二、国有企业管理层收购及其法律规定	(34)
三、《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解读	(35)
四、关于国有企业管理层持股的最新政策理解与适用	(41)

第二章 企业改制操作的基本程序

第一节 企业改制前的预备程序	(43)
一、企业改制前预备程序的主要工作内容	(43)
二、改制企业对职工进行有关改制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的 内容	(43)
三、企业改制宣传的方式	(44)
四、企业改制的调查——问卷调查分析	(45)
五、确定企业改制的基本思路	(46)
第二节 企业改制的一般程序	(47)
一、成立企业改制工作小组	(47)
二、委托中介机构	(48)
三、清产核资与产权界定	(48)
四、财务审计	(50)
五、资产评估	(51)
六、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和备案	(51)
七、编制《企业改制方案》	(52)
八、职工代表大会对改制方案决议的通过	(52)
九、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53)

十、《企业改制方案》的申报和审批	(53)
十一、发布改制公告	(54)
十二、实施职工安置补偿方案	(54)
十三、企业与债权人达成债务偿还协议	(55)
十四、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56)
十五、国有企业产权的变更或注销	(56)
十六、出资人或发起人签订设立新公司的协议	(57)
十七、设立改制企业需要获得的批准	(57)
十八、新公司股东出资或认购股份	(57)
十九、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57)
二十、召开创立大会或首次股东会	(57)
二十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58)
二十二、申请变更税务登记	(58)
二十三、办理改制企业有关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58)
二十四、公司设立公告	(59)

第三章 企业改制中的产权界定

第一节 产权界定概述	(60)
一、产权界定的含义	(60)
二、产权界定的基本原则	(61)
第二节 产权界定的法律依据	(62)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	(62)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	(63)
三、股份制企业中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	(64)
四、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	(64)
五、对几种特殊情况所形成的资产的产权界定	(65)
第三节 企业产权界定的基本程序	(66)
一、成立产权界定小组	(66)
二、调查核实有关产权资料	(66)
三、征求有关各方意见,协商确定产权	(66)
四、签署《界定文本文件》	(66)
五、填写《产权界定申报表》	(66)
六、编制《产权界定工作报告书》	(66)
七、产权界定结果的确认与批准	(67)

第四章 企业改制中的财务审计

第一节 审计概论	(68)
一、审计产生的基础	(68)
二、审计关系	(69)
三、审计的基本特征	(70)
四、审计方法	(71)
第二节 合并会计报表的审计	(73)
一、检查合并范围是否正确、完整	(73)
二、检查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基础是否正确、完整	(73)
三、律师对合并会计报表应特别注意的几个事项	(74)
第三节 对会计报表的理解	(75)
一、资产负债表	(75)
二、利润表	(76)
三、现金流量表	(77)

第五章 企业改制中的资产评估

第一节 资产评估的含义	(78)
一、资产评估的概念	(78)
二、资产评估的特点	(78)
三、资产评估的目的	(80)
四、资产评估的原则	(82)
五、资产评估的方法	(83)
第二节 国有资产的评估程序	(86)
一、申请立项	(86)
二、资产清查	(87)
三、评定估算	(87)
四、核准备案	(87)
第三节 资产评估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89)
一、资产评估中存在的问题	(89)
二、解决资产评估中存在问题的相应对策	(91)
第四节 国有企业改制中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92)
一、土地使用权及其实质	(92)
二、企业改制过程中土地使用权评估的意义	(92)
三、土地使用权价格的评估	(93)

第五节 国有企业改制中无形资产的评估	(100)
一、无形资产及其评估特点	(100)
二、影响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	(101)
三、无形资产评估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103)
四、无形资产评估的主要类型	(104)
第六节 资产评估报告书	(106)
一、资产评估报告的基本内容与格式	(106)
二、资产评估报告书范例样式	(107)
三、关于企业改制资产评估报告中常见的几个问题	(116)

第六章 国有企业改制中主要事项的处置

第一节 企业资产的处置	(119)
一、企业主辅分离资产的剥离与处置	(120)
二、国有资产的基本处置事项和方式	(121)
三、改制企业在产权变动的过渡期内损益的处理	(124)
四、改制企业国有资产的变动程序	(124)
第二节 职工安置补偿	(125)
一、职工安置	(125)
二、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方法和标准	(127)
三、职工内部退养的处理	(128)
四、对符合离退休条件职工的处理	(129)
五、对已解除劳动合同职工的处理	(129)
六、对自谋职业的职工的处理	(129)
七、对拖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处理	(130)
八、其他人员的安置	(130)
九、企业改制中对职工安置补偿的例外情况	(130)
第三节 债权债务关系的处置	(131)
一、原主体企业的债务种类	(131)
二、企业改制债务的承担原则	(132)
三、改制企业对原主体企业债权债务的处理方式	(132)
四、对金融债务的处理	(133)
五、对拖欠职工债务的处理	(133)
六、企业改制时的债权转股权	(134)
第四节 企业改制中国有划拨土地的处置	(135)

一、对改制企业划拨土地的处置方式	(135)
二、保留划拨土地应具备的条件	(136)
三、企业改制中对划拨土地有偿使用的具体方式	(136)
四、土地使用权处置方式的适用条件	(137)
五、企业改制中土地使用权处置应遵循的程序	(138)
六、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及出让方式	(139)
七、企业改制过程中,土地权属变更时的相关税收政策	(140)
八、国有划拨土地是否列入改制企业资产应当考虑的主要因素	(140)

第七章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法律实务

第一节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一般原则	(142)
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42)
二、场内交易的原则	(145)
三、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原则	(146)
四、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147)
五、交易产权权属明晰的原则	(147)
第二节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涉及的主要因素	(147)
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主体	(147)
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标的	(150)
第三节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方式	(150)
一、拍卖转让	(151)
二、招投标转让	(152)
三、协议转让	(155)
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156)
五、关于竞价交易方式的适用	(156)
第四节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审批程序	(156)
一、内部批准	(156)
二、清产核资	(157)
三、财务审计和离任审计	(157)
四、资产评估	(157)
五、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核准或备案	(157)
六、编制《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	(157)
七、律师事务所根据审查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158)
八、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申报与审批	(158)